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以下原则:业务范围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只能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年度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只进行境内期货市场交易,避免频繁买卖操作;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套期保值资金额度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包括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风险控制员等人员,分别来自于采购部、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证券部等部门。

第四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及实际需求制定套期保值数量和期货业务止损底限,会审确认后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五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

第六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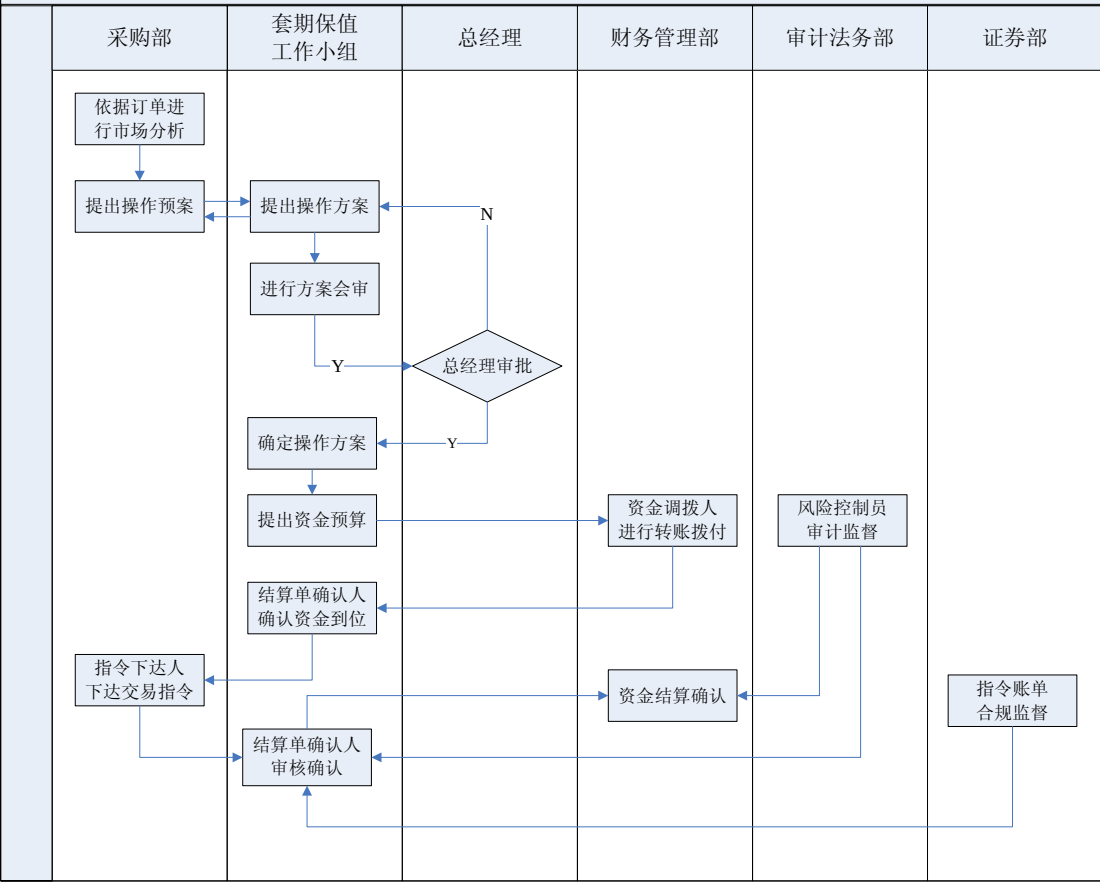
- 1、采购部:负责提供原材料等相关品种需求及期货保值额度;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并按协议执行;负责对套期保值产品的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及预测,及时向相关人员提供动态信息;负责下达开平仓指令。采购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 2、财务管理部:负责调拨用于套期保值操作的资金筹集与监督使用;负责按月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处理。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 3、审计法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情况、财务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进行监察,对违反《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审计法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 4、证券部:负责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过程当中相关信息进行回复、处理和报告。证券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七条 相关人员和期货公司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和风险控制员等各岗位人员分别设在采购部、财务管理部和审计法务部。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三章 业务流程

图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图



- 第九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制订套期保值方案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 第十条 套期保值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指令下达人按照批准方案执行交易。
-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
- 第十二条 财务人员收到指令下达人提交的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经财务管理部部长签字同意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人员每月末与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核对保证金余额。
- 第十三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根据需求及市场行情拟定套期保值方案，按上述流程操作执行。
- 第十四条 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止损机制。当期货业务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的亏损底限时，启动止损机制，原则上对发生亏损的部分进行平仓处理，若需继续持仓，应由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批准实施。

第四章 信息反馈与报告

- 第十五条 指令下达人应每周将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生成的交割单和结算单打印并传递给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审核备案；同时应报告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 第十六条 指令下达人和资金调拨人分别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向财务负责人及审计人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十七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于每月 5 日前向总经理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

第十八条 在期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采购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人员。

第五章 风险管理及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需做到：

- 1、慎重选择期货公司。
- 2、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具备相应素质的相关人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要求：①有经济基础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②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开户合约签订程序如下：

- 1、采购部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公司或合约签署方，推荐给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备选；
- 2、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确定期货公司或合约签署方；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员岗位，由审计人员担任。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规定：

- 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指令下达人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员；
 -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控制员应立即向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报告：①期货业务有关人员风险管理工作程序；②期货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③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④指令下达人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⑤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 2、风险处理规定：(1)应及时召开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2)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较大风险或可能出现较大风险，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和使用保证金，以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波动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的原始交易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采购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5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修改时亦同。